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820號

原　　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

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

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健軒即臺灣玄德澤鑫電氣工程行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4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二、請提出徐健軒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趙千淳